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慧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毒偵字第5985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聲沒字第5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慧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985號案件簽結及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14號、第31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案發時為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又扣案之菸彈主機1隻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法分別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末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10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釋放，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14號、第3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於115年3月17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115年3月24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行，因係在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為之，故此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985號案件簽結，有簽呈在卷可考（見毒偵5895卷第19頁）。

㈡而被告於115年3月24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存卷可考，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內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菸彈主機為被告所有並為其專供施用扣案依托咪酯菸彈所用，業據其供述明確（見毒偵2647卷第17頁、第115頁），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爰依上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另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鑑定書

1	依托咪酯菸彈1顆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75公克，取微量分析，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	菸彈主機1支		